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

97年4月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之。
- 二、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聘為專任。
- 三、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四、專業技術人員除應具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資格外，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審查基準如下：
  - (一) 曾於國內外表演藝術相關團體擔任編、導、演、設計或製作等實務或理論工作，有卓越成就者。
  - (二) 作品或專業技藝曾獲國內外具公信力、權威性之榮譽或大獎者。
  - (三) 具有符合本校教學需要之專業能力或經驗者。
- 五、專業技術人員應填具資格審查履歷表，並檢附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及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審查基準之特殊造詣或以作品、藝術成就等證明，經各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二人以上(含二人)審查通過者(達七十分以上)，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二人以上(含二人)審查不通過者(未達七十分)，則不予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
- 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經各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應檢送教師提聘表，並檢齊下列資料，送請教務處就相關領域加倍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陳請校長圈選後，密送審查。通過者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經各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應檢送教師提聘表，並檢齊下列資料，逕交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 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 (二) 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 (三)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 七、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 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資歷證明文件、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 九、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本要點未規定者，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檢附服務期間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辦理升等之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之規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折半計算。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